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伊春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代表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履行法律赋予的卫生行政执法职责，执行卫生法律法规，查处卫生违法行为，维护卫生健康秩序。

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对违反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将依照法定程序给予行政处罚。罚没款项存入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账户，用于补充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经费。

委托期限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伊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伊春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

李红



2019 年 11 月 29 日